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连卫医政〔2019〕71号

关于同意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院 章程发布的通知

各委属医院：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院章程制定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卫医政〔2018〕32号）要求，经各医院起草讨论、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我委审核、广泛征求部门意见建议，现同意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港市中医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连云港市市立东方医院、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发布医院章程。章程自医院发布之日起生效。

各医院要切实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岗位职责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逐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